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保選擇繼續參加、轉出、停保申請書  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職 稱	單 位
停薪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本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參加：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，請持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，可選擇1次繳清或按月繳納。 如在國外有就醫時，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送至健保局辦理核退，請於就醫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需檢附證件如下： 1、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(以上證明文件如非中、英文，請檢附翻譯本) 3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乙份(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、入境章戳) 4、未入境者，請填寫委託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：請持本校轉出表至應加保單位辦理加保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保：1、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、復保申報表」 2、請檢附出境簽證或機票影本。 <b>停保應注意事項：</b> (1)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6個月以上，始符合停保資格，出國前辦理停保者，以出國日為停保日；出國後才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 (2)每次返國均應辦理「復保」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曾辦理出國停保，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 (3)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將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 (4)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 (5)辦理復保時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、復保申報表」並請檢附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影本乙份(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、入境章戳)。	
眷 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眷屬於本校參加健保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 等 人繼續參加健保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 等 人辦理轉出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 等 人隨同出國申請停保，請依規定辦理停復保手續。	
附 註	本表填妥後請至各人事單位辦理： 1、校總區請至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辦理。 2、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請至醫學院人事組辦理。 3、重點科技學院請至兼辦人事人員辦理。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人電話
聯 絡 人		聯絡人電話

